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鄂)应急罚〔2025〕1号

被处罚人: 尔登朝格图 性别: 男 年龄: 38 身份证号: 152724198605260033

家庭住址: 鄂温克族自治旗鹤立芳居小区1号楼3单元402

邮政编码: 021100 联系电话: 13484708498

所在单位: 职务: 单位地址:

被处罚单位: _____

地址: _____ 邮政编码: _____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职务: 联系电话: _____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证擅自销售烟花爆竹。
主要证据有: 证据一: 经营现场影像资料。证据二: 烟花爆竹进货单。证据三:
烟花爆竹销售记录。证据四: 公安机关调查询问笔录2份、应急管理部门调查询问笔录2份。
(此栏不够, 可另附页)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455号)第三条、
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(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)第三
条的规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条、《烟花爆竹安全
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455号)第三十六条第一款、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
办法》(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)三十一条、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
裁量权基准》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, 决定给予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仟伍
佰陆拾贰元整(2562元), 并处人民币贰万元整(20000元)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_____, 账
号_____, 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
政府或者海拉尔区人民法院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
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
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
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鄂温克族自治旗应急管理局

2025年2月17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当事人。

